鞍师发规字〔2025〕9号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规章制度**

**制定规范的通知**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规章制度（含规范性文件，以下同）发文质量，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，现就加强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规范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关于表述形式的规范**

规章制度有分条式和段落式两种表述形式。

（一）分条式表述形式，是指文件内容通过程式化的固定条文格式来表述，采用“第XX条”的表现形式。

（二）段落式表述形式，是指没有程式化的固定条文表述格式，不采用“第XX条”的表现形式，而以自然段落前加序数符号来表述的表现形式。

规章制度能够采用分条式形式表述的，应当尽可能采用分条式形式表述。

**二、关于篇章结构的规范**

规章制度根据文件自身性质、内容多少、篇幅长短不同，可采用简单结构、一般结构或复杂结构行文。

（一）简单结构的规章制度，可以采用段落形式表述；

（二）一般结构的规章制度，采用从头到尾以条文贯通的形式表述；

（三）复杂结构的规章制度，条文之上分章来表述。

凡内容较少，条文在15条以内的规章制度，采用一般结构行文，力求简约。

**三、关于内部层级的规范**

规章制度层级从上至下依次设章、条、款、项、目。

（一）章。章设标题，每一章应当有相对独立的内容，各章之间应当有内在的逻辑联系。第一章为总则，最后一章为附则，其他章规定具体事项。

（二）条。章下设条。每条内容应保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。一条只能规定章中的一层意思；同一层意思的内容只能规定在同一条中。条的顺序安排，应当符合由一般到具体的逻辑顺序。

条依序标注序号为：第一条、……。

（三）款。条的内容有两层以上的意思需要表述的，条下设款。一款只能规定条中的一层意思；同一层意思的内容只能规定在同一款中。

款以自然段的形式在条中表述，两款以上可标注序号为：（一）……。

（四）项。款的内容有两层以上的意思需要表述的，款下设项。一项只能规定款中的一层意思；同一层意思的内容只能规定在同一项中。

项以自然段的形式在款中表述，两项以上可标注序号为：1.……。

（五）目。项的内容有两层以上的意思需要表述的，项下设目。一目只能规定项中的一层意思；同一层意思的内容只能规定在同一目中。

目以自然段的形式在项中表述，两目以上可标注序号为：（1）……。

**四、关于文件发布的规范**

对规章制度作出修改的文件，按照批转转发性通知即《关于印发<鞍山师范学院XXXX办法>的通知》发布，不再按照《关于修改<鞍山师范学院XXXX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发布，在附则或结尾处，需要对原制度文件予以废止。

**五、关于生效日期的规范**

通常以“本办法/细则/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”或“本办法/细则/…自×年×月×日起施行”注明。涉及学校、师生群体利益，情况较为复杂的规章制度文件，需要一段施行准备期以便于理解文件精神，此时可适当延后制度的生效日期。

**六、关于有效期限的规范**

规范性文件（带有规范性内容的意见、方案、决定、通告、通知等）在一定时期内适用的，应当规定有效期。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，有效期最长为5年。有效期满的，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或者废止。

“试行”“暂行”的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2年内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或废止制度，2年内未修改或废止的，满2年默认制度文件正式执行，自动去掉“试行”“暂行”字样，并沿用原发文字号。“试行”“暂行”文件在附则或结尾处，需要注明“本办法/细则/…有效期为2年，2年后如正式执行，自动去掉‘试行’/‘暂行’字样，发文字号继续沿用。”

**七、关于文件引用的规范**

（一）引用发布以来未修改过的文件：根据《XXXXX办法》（鞍师委发〔20XX〕XX号）

（二）引用曾修改过的文件：根据《XXXXX办法》（鞍师委发〔20XX〕XX号发布）（原文件已废止，用新制度发文字号）

（三）引用“暂行”“试行”满2年后的文件：根据《XXXXX办法》（鞍师委发〔20XX〕XX号）（沿用原发文字号）

**八、关于文字文风的规范**

文件中涉及的政治表述要规范；对同一对象的表述前后要一致，不要引起歧义；对专业术语的表述要准确；对引用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名称要规范。

注：本文中的举例为党委发文字号，上述规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已经发布的规章制度及发文字号不必改动。

附件：鞍山师范学院XXXX管理办法（格式体例）

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

2025年7月1日

鞍山师范学院党委发展规划部（处） 2025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**鞍山师范学院XXXX管理办法**

**（二号宋体加粗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（三号宋体加粗）**

**第一条（三号宋体加粗）**为XXXX，依据XXXXXX，结合XX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**（三号仿宋）**

（一）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1.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（1）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**（三号仿宋）**

**第二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三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二章 XXXX**

**第四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五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三章 XXXX**

**第六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第七条**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**……**

**第X章 附 则**

**第X条** 本办法由XXX负责解释。

**第X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备注：1.行距：固定值26磅**

**2.页边距：上、下2.54cm；左、右2.8cm。**

**3.页码：用四号宋体阿拉伯数字，在页面底端外侧编排。**